

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（草案）

说 明

1、按政府性基金管理“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、收支平衡、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”的原则和“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安排，自求平衡，不编制赤字预算，不挪作他用”的规定编制。

2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算数比上年执行（下同）下降 37%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，以及还未收到提前下达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，支出相应未安排。

3、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增长 50%，主要根据收入及上年结余安排相应的支出。

4、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 89%，主要是还未收到上级提前下达基金，相应支出也未安排。

5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增长 17.4%，主要是累计的省财政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，相应的付息支出增加。